

如何遏制最低价中标

姚 晓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 西安 710300)

摘 要: 自从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以来,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低价中标特别是最低价中标已经逐步成为一种趋势,而低价中标带来的不良后果也更多地暴露出来。本文从法律法规建设、建设单位管理、招标文件制定和社会力量监督等方面论述如何遏制在建筑工程招投标领域的最低价中标现象。

关键词: 工程招投标; 遏制; 最低价中标; 办法

中图分类号: TU723; F28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94007 - (2019) 04 - 0042 - 02

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建筑法》、《招标投标法》、以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建筑工程招投标的法律法规的实施,我国的建筑工程有形交易市场从总的方面来讲是逐步正规化、市场化。但是从 2004 年全面实施工程量清单计价以来,在建设工程招投标市场,低价中标甚至很多项目上都是最低投标价中标,并且越演越烈大有非低价不中标的意思,这就不是一种良好的现象。

诚然,大多数的建设单位希望在招标的时候在同等条件下中标价低一些,这有利于节省建设工程投资。而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则在投标最高限价的约束下,尽可能的报低价以求中标。没有最低价,只有更低价。经过统计,有超过半数以上的工程招标为最低价中标,在有的地区,这个比例已经超过 80% 甚至更高! 这是不正常的竞争结果。

在招标时,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工程招标控制价,其实质就是工程标底,也就是建设单位对于这项工程的期望价,反映了在社会平均生产力水平下该工程的造价。但是现在有些单位为了中标,其报价水平低于同行很多,甚至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40%,让人不得不怀疑其做法还有没有利润,会不会低于成本? 某些企业谋求的是低价中标,然后通过高价索赔来获取利益; 或者通过不平衡报价收获意外的惊喜。但是更多的案例结果是投标单位最低价中标后,在施工时材料以次充好或者偷工减料,导致产品和工程质量下降甚至埋下安全

隐患; 拖延工期、工程质量得不到保证受损的最终还是建设单位和国家; 挤压企业效益,影响创新研发积极性和可持续性发展; 透支企业的信誉和未来,从长远来说阻碍建筑行业的正常发展。

那么,如何在工程实践中遏制最低价中标呢? 笔者认为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加强。

1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招投标法律法规建设,从根本上杜绝最低价中标

目前我国建筑法规定招投标的评标办法主要采用“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而最低价中标就是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断章取义而来。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是将投标单位的各种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如建设工期缩短、对建设单位附加优惠条件等折算为价格调整因素,对投标价格予以调整,最终以评审价最低作为中标候选人。其评审的不完全是投标报价,实质上也是综合评估,综合考量价格以外的各种有利于工程的因素。但目前的工程招投标实践中不但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最后是低价中标,即使是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结果也不例外是最低价中标。这就要求加强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从根本上杜绝最低价中标。财政部 2017 年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提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和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的投标处理”。目前法律不能限制投标单位报低价,招标时也不得规定

收稿日期: 2019 - 09 - 25

作者简介: 姚晓(1973 -),男,陕西郾邑人,工程师,主要从事建筑工程造价教学与研究工作。

最低投标报价,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规定“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但是关于成本价的界定比较麻烦,因此该法令就是对最低投标价的一种制约。如果投标单位的负责人不能够在投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合理的解释,那就废标了。当然后续的法律法规建设还需在具体实施细则上进一步完善,从而保证投标的严肃性及报价的合理性。

2 建设单位应从工程长远出发,加强管理拒绝低价中标

对建设单位来讲,低价中标固然可以节省工程成本,但是低价带来的麻烦可能是无穷尽的。为了工程质量保证,应选择有技术实力、有良好信誉的施工企业作为合作伙伴。建设单位的管理者和监督人员要正确对待低价中标,而不能只将价格作为唯一的评审考虑,认为低价中标了,招标工作就没有问题。既然已经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了招标控制价并且公布了,这就说明建设单位可以接受这样的工程造价,因此只要有利于工程建设,百年大计质量为本,要敢于对最低价说不。

3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制定,要有限制最低价中标的条款

评标办法的制定,投标价格的评审都会占到很大的比例,各投标单位也非常重视报价。因此招标评标办法的制定,不应引导投标单位报低价,采用低价中标。具体的做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时可以淡化投标报价,降低投标报价的所占分值,以前占60%,现在可以降到40%或更低,相应提高其他评审元素

的分值;采用次低价中标或者接近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得分最高的方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时,加大造价折减因素的量值,综合考虑各投标因素对造价的影响。另外在评审时,不但评审投标报价的总价,更要对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以及措施项目中单价项目予以严格评审,防止部分综合单价过高及部分单价低于成本价的不平衡报价的使用。对于超过招标控制价相应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或算术平均价一倍以上的综合单价报价,以及低于相应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1/2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报价,应要求投标人做出合理的解释,否则可以由评标委员会判定该分部分项工程有超额利润或者低于成本价恶性竞争,从而判为废标。

4 加强社会力量监督,使采用最低价中标并造成严重不良后果者受到惩罚,彻底遏制最低价中标

对于那些不是依靠企业技术进步、降低消耗,而是单纯以最低价投标,中标后非法转卖工程、材料以次充好、降低工程质量标准、无理取闹纠缠建设方的建筑施工企业,应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为主,充分利用社会各方监督的力量,一经发现就采取彻底曝光,纳入建筑施工失信企业名单,使其失去再次骗人的机会,从而对其他效仿的企业也是一种警示。

遏制最低价中标,是一个漫长的过程,需要克服长期以来形成的造价控制到最低的普遍做法,为了建筑工程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需要建设工程领域各个有关单位的共同努力。

How to Contain the Lowest Price Winning the Bid

YAO Xiao

(Shaanxi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Xi'an Shaanxi 710300)

Abstract: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ill of Quantities, the lowest price winning bid in the field of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and bidding, in particular at the lowest price, has gradually become a trend, and the negative consequences of the low-price bid are also more exposed. It is discussed how to contain the lowest price in the bidding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this thesis from the aspect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management of the construction uni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bidding documents and the supervision of the social forces.

Key Words: Project bidding; Contain; The lowest price bid law; Method

参 考 文 献

- [1] 搜狐网.《人民日报》两谈招投标政策“最低价中标”危害极大[EB/OL]. http://www.sohu.com/a/158529656_177272, 2017-07-20.